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　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8 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之附表一編號7 中關於中華郵政定存存款500,000元分割方法「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兩造各1/3比例分割，各得單獨領取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